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及2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冯玲女士、林建平先生(董事)、林燕榕先生(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2023-1-12	关于 2022 年报审计工作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工作安排的意見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沟通意見
2023-3-23	2022 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沟通会 1、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及年报审阅的意見声明 2、关于 2022 年度报告编制、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相关意見声明
2023-4-21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控工作专项报告 4、审核通过了审计机构从事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5、审核确认了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 6、提出了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7、审核通过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核通过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9、审核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4-2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8-1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
2023-10-2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三、审计委员会日常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进行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较好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并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因此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经审核，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条款及支付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及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事项。

4、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5、关联方审定与关联交易的审核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制度》，报告期，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定期进行了梳理与审定，并经董事会确认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报备，揭示关联方名单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等相关信息。2023 年 4 月和 8 月，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进行了重新审定，并报告公司董事会确认。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相应意见，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定价原则与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分别就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导致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年度审计是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关注事项。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及工作部门对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审核，就审计人员、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要性标准、风险判断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及工作部门协调公司经营 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配合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初审情况的汇报。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了各方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杨守杰、林建平、林燕榕、阙友雄、冯玲